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1）公司拟以现金123,655,143元收购东莞市尚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盈实业”）持有的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合网络”）100%的股权及以现金2,520,000元收购深圳市合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顺”）持有的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裕实业”）2%的股权，总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26,175,143元。鉴于会合网络公司持有尚裕实业公司9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分别持有会合网络公司100%股权及尚裕实业公司100%股权。（2）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所欠尚盈实业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1,965,685元（不计利息）。（3）公司承接尚裕实业公司应缴本协议所涉拍卖房屋土地过户登记税、持有期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共计人民币29,859,172元。本次交易合计总金额人民币258,000,000元。

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在于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江西省新余市，由于地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与客户关于研发事宜沟通交流不便，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需要扩大管理及研发团队，进一步提升与现有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沟通效率。本次公司收购的目标资产位于华为松山湖厂区附近，地理位置较好，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储备人才，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能够承载公司未来业务转型的需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会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